

彰化縣政府轄管道道路路側護欄拆除申請書

本人_____因_____使用需求，擬下列地點

拆除道路路側護欄(約_____公尺)，俾利進出方便，請貴單位辦理會勘並核准設置。

鄉鎮(市) 村(里) 路 巷 弄 號前(如無門牌可標註者，得以檢附圖示方式)

鄉鎮(市) 段 小段 地號前(如無門牌可標註者，得以檢附圖示方式)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申請設置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簡要計畫書，計畫書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：

1. 公共設施拆除範圍(長度)及其相關附屬設施設置簡圖。
2. 設置地點現況位置點(含土地地籍圖及謄本)及現況照片(遠景並標示申請拆除位置)。
3. 申請人或其代表人之身分證件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但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免附。
4. 委託書(如有代理人)、委託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5. 拆除後復原計畫(如無復原則免)。
6. 橋梁銜接道路斷面圖(如有高低差)。
7. 其他經管理機關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。